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凯先生（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1. **Clarkson 先生**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代理主管) 回顾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提到美国提供的临时贷款提议 (A/59/441, 第 11 段), 他说东道国政府已核可了这笔贷款, 并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信中进一步解释了其主要条件。秘书处就东道国的提议和其他的资金选择向一些商业金融机构查问, 它们的看法是, 目前的市场无法向本组织提供更低的固定利率。

2. 从还钱的角度来说, 本组织采用东道国的提议, 可能要比直接向资本市场借贷的成本更低。当收到东道国确认的贷款条件后, 秘书处将与当前市场条件比较, 并向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虽然秘书处已探讨其他方式减少整个贷款期应付利息数额, 但如不使用东道国的贷款提议作为一种保证, 并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的贷款协议为依托, 就不可能采用这些替代办法。

3.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施工阶段假设工作人员和各国代表团将暂时搬迁到回旋空间, 以便在现有房地施工。虽然纽约市已提议在第 41 街和 42 街之间第一大道上由联合国开发公司 (UNDC-5) 建造一栋大楼, 但本组织正开始考虑另外的替代回旋空间, 因为纽约州尚未立法核可该处场址。本组织使用一家纽约房地产顾问公司查找另外的回旋空间, 也正在分析如何限制 UNDC-5 大楼的总体费用。根据对当前的市场所作的初步分析, 本组织可能能够在附近的一栋单一大楼找到回旋空间, 但除非很快作出决定, 不然会失去机会。本组织希望在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时向大会报告回旋空间事项。获得东道国资金方面的最近发展、设计工作的进展和采用了一家方案管理公司, 都是积极的步骤。为使计划继续在动, 秘书长打算争取大会续会

第二期会议核可将 2 600 万美元的承付权改为拨款, 以完成设计工作和解决回旋空间的问题。

4. **Stoff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正式获知美国预算通过了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贷款提议。高达 12 亿美元的这笔贷款最多分 30 年偿还, 将以三年期间分三期支付。由于贷款数额和贷款条件都是按最高额和最高期限计算, 本组织可选择较低数额和较短期限 (以降低利率) 或不同的还款时间表。

5. 贷款提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到期, 因此秘书长必须在此之前签字, 以保留一项选择, 供委员会考虑如何筹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资金。秘书长的签字既不会给本组织造成财政义务, 也不表明大会核可了这项贷款。只有当本组织实际收到付款时, 才需要还款。

6. 委员会必须作出若干决定。首先, 它必须决定是否核准秘书长签署贷款提议。它可只是为了维持贷款提议而核准签字, 但最后由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筹资办法的结果来定夺, 或是以能够使用贷款提议作为担保, 获得其他商业来源的筹资。委员会也可决定完全不接受贷款提议。

7. 第二, 委员会提供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时, 必须照它对第一设计阶段所做的, 说明对第二设计阶段的筹资办法。必须在 2005 年 5 月提出筹资办法, 因为第一阶段的资金在 5 月之后很快就要用完。

8. 第三, 委员会必须讨论回旋空间的选择, 包括秘书处可能探讨或建议的任何商业空间选择在内。因此, 必须把 UNDC-5 的租金与商业租金费用对比。UNDC-5 的费用应少于将秘书处和大会安置于商业空间的费用。委员会也须权衡将基本建设总计划延到 2009 年 UNDC-5 可以使用为止的额外费用是否比等待 UNDC-5 完工的好处划算, 后者可以为秘书处和大会提供单一空间, 而商业空间可能做不到这点。

9. 即使委员会决定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阶段使用商业空间作为回旋空间，仍须单独决定是否使用 UNDC-5 作为统一的大楼。将目前租用商业空间的联合国办公室搬到新的大楼可能会减少将来的租金费用。此外，UNDC-5 将是一栋现代化的高度安全和完全为本组织的使用而设计的大楼，在使用 30 年之后可取得所有权，或是可以无限期支付补贴租金。本组织将免费永久使用 UNDC-5 场址。
10. 委员会必须作出若干重要决定。东道国方面希望确保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总部工作人员有一个安全有保障的环境，能够利用纽约市的提议建造本组织在 30 年后能够拥有的一栋大楼。美国政府将不懈地争取纽约州的立法批准，给委员会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据以作出有关联合国未来的知情决定。
11. **van den Bossch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另加冰岛发言说，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是个紧急事项。虽然本组织的改革正在加速，总部的翻新仍然落后。必须翻新是为了安全和保障，也是因为像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项目如司法行政和安全保障一样，对员工的士气和福利有同样的影响。它关心进一步拖延的影响和最近的媒体报道与东道国的政治人物对这个项目的评论，要求秘书处提供所有方面的透明信息，包括来自东道国的信息和关于回旋空间的信息。
12. 由于未来几个月的施工，委员会必须决定如何处理付款问题，尤其是是否应立即评估会员国的情况，以便能支付最后款项。欧洲联盟必要时愿意在续会第一期或第二期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因为各国已对这一项目承付 1 860 万美元。为了准备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讨论这一项目，欢迎在 2005 年 5 月之前提供关于所有方面的详细正式书面资料，包括所有备选回旋空间所涉费用和其他事项。
13. 翻新后的联合国应当好过现有总部大楼，后者未能符合目前的安全、防火和建筑物守则，也未能满足现代的安全保障要求。
14.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欢迎基本建设总计划代理主管，但对缺乏透明度和准确的财务资料表示失望。尽管已敦促大会在其本届会议的主要期间核可 1 860 万美元的批款，秘书处仍表示目前不需要进一步的资金。
15. 作为完善的程序，77 国集团希望以正式文件提供东道国政府的贷款提议资料，因为从前的详细书面内容只是说明还款的各种情况和假设。虽然美国代表已指出秘书长签署贷款提议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秘书处应提供其本身的看法。她不想试图对接受贷款提议作出事先判断或有勉强表示接受，而是要指出大会只能对正式书面资料作出回应。77 国集团提议在非正式协商时提问进一步问题。
16. **Skåre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要重申挪威关切总部综合大楼的危害、危险和缺陷。大楼不符合标准，本组织应有更好、更安全和更适宜的工作条件。
17. 如有需要，挪威准备同意将 1 860 万美元的原承付款改为拨款，以便项目不再拖延，立即开展。挪威注意到与纽约市和纽约州的谈判尚未结束，本组织可能需要评价 UNDC-5 之外的回旋空间选择，将其施工阶段的计划调整。挪威代表团也打算讨论项目的备选筹资安排，包括有息贷款或分摊缴款在内。
18. **Torre 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并赞成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发言，指出秘书处应以秘书长报告方式提供关于备选筹资安排和大楼地点的更详细资料。虽然阿根廷了解美国代表对秘书长签署贷款提议所涉法律问题作了保证，它仍希望法律事务厅提供意见。
19.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关切秘书处提供的财务资料缺少透明度。委员会因秘书处

向其确认基本建设总计划急需资金，因此在 2004 年年底只有限讨论了这一事项。他想知道为什么委员会其后获悉到 2005 年 3 月都不需资金，其实是到最近，不是到 2005 年 5 月。他也关切秘书处没有提到应于 2004 年年底之前设立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筹资和地点选择的意见投入。尽管咨询委员会作用重要，但比起 2004 年 11 月 15 日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所涉困难时，并没有更为接近可开始运作阶段。他想知道受到耽误的原因。

20.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虽然他赞赏秘书处率直告知委员会目前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从事基本建设总计划，因此 2004 年 11 月和 12 月的财务危机已经过去，但是担心资料的提供前后不一，并想知道何时真正需要资金。他也想知道为什么秘书处没有提到分阶段改造总部综合大楼的选择，和为什么这项选择已被舍弃。谣传因为安全理由和存在石棉，所以这种做法不可行。

21. 基本建设总计划代理主管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希望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事实上委员会必须已经有了所有必要资料，尤其是在委员会开会作出任何决定前收到关于秘书长签署贷款提议所涉问题的资料。因此，5 月会议之前，秘书长需提供报告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现状，其中包括所有筹资和地点选择的细节，即使只是暂时的选择，在这方面，不论是否已作出回旋空间的选择，他要求秘书处明确保证项目设计阶段的计划和资金需要不会更改。

22. **Clarkson 先生**（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代理主管）说，他可以立即回答提问的一些问题，然后在非正式协商时答复其他问题。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阶段，每月需要支付合同价格的 10%，设计工作完成后，最后支付 30% 或 40% 的最后付款。虽然每月都要付款，但过了原先设想的日程之后才作出决定，因此合同也是过了原先设想的日程之后才开始执行。秘书处的信息不断改变则是反映了秘书处想尽可能对会员国保持透明。他将与法律事务厅讨论关于就秘书长签署东道国贷款提议所涉问题提供意见的要求。

23. 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决定核可翻修总部综合大楼期间阶段划分和回旋空间第一种办法的。分阶段做法仍旧可行，如果大会决定采用这一做法，秘书处应向委员会报告时将提供更多的资料。为了设立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努力不懈地工作了四五个月，但是所联系的知名人士对他们能够投入尽责的时间和法律责任有怀疑。他们建议秘书处，从公开市场所保留的专家反而能够比咨询委员会得到关于施工管理和财务、建筑和工程事项的更好意见。

24.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代理主管提议在非正式协商时答复会员国提出的一些问题，强调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应在正式会议上答复，确保载入正式记录。资料协商时获得的资料的正确性似乎变化很大。

25. 他不同意秘书处提供的各种资料反映出秘书处想透明化。应委内瑞拉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告知委员会，2 550 万美元的原先拨款留有余额，可在 2005 年上半年使用，以减少动用承付款的数额。不过，秘书处正设法将现有 1 860 万美元的承付款改为批款。只要这项要求有根据，委内瑞拉代表团并不反对。他宁愿委员会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而不是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代理主管收到项目的财务资料，尤其是解释为什么急于在 2004 年年底核可筹资事项方面，因为目前并无这种紧迫性。

26. 他想知道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阶段是否受到探讨备选回旋空间或其他一些理由的拖延，和为什么设计公司未能履行合同和提出设计。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议后，变化很多，计划的现状很混乱和不确定。秘书处必须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最新资料。

27. **Mazumdar 先生**（印度）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意见，即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应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答复，尤其是目前并未定出何时就项目举行非正式协商。他希望如果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代理主管能够澄清，是否不管采用何种做法，设计阶段仍旧不受影响。

28. **主席**说，由于主席团假设续会第二期会议前不需作出决定，因此未排定非正式协商。但是，委员会成员似乎实际欢迎在本期会议期间安排非正式协商，因此主席团将与区域集团协商处理这个问题。看来成员们明显一致认为，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应在正式会议上答复。

29.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说，没有必要为续会本期会议安排非正式协商。但是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因将会印发更多文件，有必要进行一些讨论。

30. **Belov 先生**（方案和预算规划司共同事务股股长）回顾，秘书长已在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年度进度报告（A/59/441）中说明了计划设计阶段的预测支出，并已估计 2005 年将需额外拨款 1 800 万美元左右。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秘书处已就截至 2005 年 6 月为止的每月经费需要提出了补充资料。当时的估计数是基于设计工作的某些进度假设。

31. 由于设计阶段的进度未如预期，实际的支出数额较低。秘书处在 A/59/441 号文件中已预测两年期终了时将有 290 万美元的经费，因此要求额外经费。但是，由于设计阶段的延误，2 月底有了 540 万美元的经费。因此，根据预测的每月支出，计划的执行可延续到 5 月或 6 月。因而秘书处要到续会第二期会议才提出订正提议。

32. **Clarkson 先生**（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代理主管）说，秘书处已雇佣了一家富于经验的方案管理公司，这家公司已帮助调整了设计时间表，以在进程初期解决设计问题，不致影响长期的时间安排。延期进行许多非紧要的活动将不会拖延总体进程，但是是否着手回旋空间还是分阶段做法的决定，对总体设计会有影响，不过他对此还无法提供更多的细节。如果还有什么问题没有答复，他很乐意在稍后以书面或在另一次正式会议上提供这些答复。

33.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求说明做法的选择如何影响到总体设计阶段的进一步细节、设计进程延误的原因和延期进行的活动。

34. **主席**说，秘书处将确保为续会第二期会议编写的文件载入所要求的资料。

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帐户（A/59/397）

35.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理主管）介绍秘书长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帐户的报告（A/59/397）说，由于方案和账户之间的类似性，方案预算司按照秘书长关于精简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提议，汇编了讨论两个问题的单一报告。

36. 报告第二节载有关于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的立法历史、方案当前目标以及使用发展账户准则的讨论。第三节和第四节讨论了方案和账户的运作模式，第五节载有关于审查两个方案的业务时发现的主要问题的讨论。报告讨论了方案和账户的全面业务，并分析了两者的类似和差异之处。

37. 她促请注意报告第 81 和 82 段，其中讨论了现有各种选择。最可行的选择是取消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将其资源在每一方案款次内分配或保留方案，作为单独的一款，同时改进客观标准、管理责任和报告安排。由于技术合作方案没有焦点，报告也载有关于应指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履行这项任务的提议。报告未具体建议加强发展账户的效率和效力，因为报告认为账户已有效运作。

38. 发展账户方案的运作方式不同。账户在拟议方案预算的范畴内提议了一些项目，其后得到了大会的核可，大会并批准了方案资源，如会员国提出具体的技术援助要求，可根据需要使用。报告第六、七和八节载有若干提议，要求委员会提供编制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确定是否应将两个款次合并的准则。

39.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指出，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审查报告（A/59/397）讨论了经常方案和账户的立法历史和运作模式，以及传统上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及大会权限的若干主要问题。咨询委员会深度参与设立发展账户，并传统上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时

处理经常方案事项。报告中与咨询委员会直接相关的一个问题是第 23 款与第 35 款的可能合并。考虑到 A/59/397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内容，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议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重新探讨这一问题。任何这种合并的执行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40.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两个方案各有其任务、职能和特性，因此应单独列出。鉴于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重要性，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必须作出决定，以期加强其运作和所批资源的数额与使用。按照报告的提议指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方案协调员，将增进资源使用标准的经济责任、透明度和连贯一致性。

41. 关于报告安排，77 国集团赞同关于就方案活动、产出和影响提出分开报告的提议，但是秘书处应说明清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方案协调会将作出方案评价。由于两个方案各有不同，没有理由将第 23 款和第 35 款合并。发展账户对技术合作方案和活动提供了有价值的支助。77 国集团和中国赞赏采用综合做法、设法产生增值效应和账户项目具有区域间性质，并注意账户的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审查结果显示了正面的成就，并凸显了账户项目为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带来的附加价值。

42. 秘书长报告就改进账户的效率提出了两个具体提议，即核可发展账户目标说明和增加账户的供资额。关于前者，77 国集团认为大会将受益于方案协调会的投入。至于后者，预算第 23 款应继续是重新计算费用的对象。最后，所提出的项目提议清单，因资金限制，大大超出了所能批准的范围，同时无法找出账户还有什么节余的余地。因此，账户供资安排的基本假设的根据是有缺失的，77 国集团准备审议关于增加供资数额的具体提议。

43. **van den Bossch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欢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真正需要的方案。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发展账户管理良好，运作方式不需作出重大修改。但是，在评估和监测发展账户项目的真正影响以确保这些项目达成实

质发展目标方面，还有很多要做。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问题更多，委员会需要加以注意。

44. 为了就两个方案的未来作出妥善的决定，委员会必须考虑到秘书处支助发展活动的可能影响。在这方面最好取得第二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的看法。委员会不妨在 2005 年 9 月审查了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后回过头来处理这一事项。同时，虽然委员会认为咨询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应考虑将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的第 23 和 25 款方案预算合并的建议有些优点，欧洲联盟已准备好审议报告第六、七和八节所载提议。

45. **Andrianantoandro 女士**（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说，非洲国家集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虽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正稳定取得进展，非洲大陆所面临的特殊挑战是无法单独透过非洲国家的努力来解决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发展账户项目是对这些努力的紧要补充。

46. 非洲国家集团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发展账户的资金更有效被用于执行项目的第三和第四部分。但是，集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发展账户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应保留为分开的方案，它不认为将第 23 和 25 款方案预算合并会大大节省费用或增加效率。

47. 发展账户项目促进了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集团满意地注意到至今所执行的 66 个项目中，有 13 个涉及非洲的重要发展需要。集团也欢迎得到了方案管理良好和完全按照大会核可的方向运作的保证。方案的机构间性质确保了可以调动综合统一处理发展工作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协作。方案实现成本效益部分是由于它依赖当地的技术和人力资源，这些资源反过来又帮助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集团赞赏发展中国家与联合国间的这种三角合作。但是，集团严重关切发展账户缺少可预测的可靠资金来源，呼吁大会重新考虑作为供资安排依据的假设。

48. **Soni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大会花了太长时间就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金问题进行令人疲惫的讨论，而唯一相关的审议是方案

是否在实地取得了成果和方案是否为发展中国家创造了与其费用相当的价值。委员会案前的报告载有关于方案的历史的有用资料和关于加强透明度和经济责任的有用提议。但是，秘书处尚未进行大会所要求的基本审查。

49. 目前约有 85% 的方案支出(在上个两年期相当于 4 000 万美元以上)用于支助 D-1 和-2 职等或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同样职等的 90 多个顾问员额。由于技术合作的重点已从提供个别专长转移到更战略性的干预,包括建立国家能力和利用地方才能使全球知识网络受益,维持一个常备的顾问库值得商榷。秘书长报告称这样可以快速灵活回应发展中国家所提咨询要求。然而,这种咨询只是偶一为之。虽然好处是顾问可以密切注意他们帮助推动的或编制的方案,但因缺少资金,很少有机会这样去做。

5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建立是为了支助领头项目。遗憾的是,该方案并未落实这一任务,也未最好地运用发展资金。以技术合作取代目前的由供应带动的做法,本组织应探讨其他立足实地、能够回应国家需要和利用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投资所创造出来的能力的替代做法。

51. 她关切发展账户虽然看起来运作良好,但是将增加效率所产生的节余转到账户内资金安排阻碍了方案主管设法实现这种效率。另外,从治理角度,大会是否应筛选技术合作项目是值得商榷的。三个代表团同意发展账户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应以单一预算款次提出。委员会也应考虑将方案本身合并的选择。

52. **Goiicoche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马达加斯加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她对咨询委员会就委员会案前讨论重要议题的报告提出看法表示满意。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不能只从方案预算的角度审议报告,因为报告也讨论了政策和方案事项。实际上报告中属于咨询委员会权限范围的唯一议题是将方案预算第 23 款和 35 款合并的提议。虽然这项提议是源于咨询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她认为在讨论这一事项时,

咨询委员会会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目前,对这一提议没有达成协议。

53. 虽然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执行的项目是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支付,她预期讨论重要实质性事项的报告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代表介绍。她注意到有一名顾问协助编写报告,想知道花了多少钱、钱从何来和通过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之前为什么没有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54. 她也想知道在就报告第 8 段提到的通货膨胀作出调整后,发展账户目前的供债额为多少。她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第 58/270 号决议第 58 段就此提出了要求,但秘书处没有提议增加账户的款额,同时报告第 14 段似乎重新解释了决议第 48 段的规定。

55. 秘书处应告知委员会,在委员会案前的报告是否会由其他主要委员会或由方案协调会处理,同时有什么机制供委员会未来审议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因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A/59/6(第二部分))并无相应的方案。有人提议对秘书长报告某些方面的讨论应推迟到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五年审查之后。但是,维持两个关键性方案的决定不应受到复杂的政府间谈判结果的约束。还有人建议未来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应取决于该方案对实地的影响,她指出方案下执行的项目旨在建立地方能力,因此这些项目对实现发展目标的影响很难评估。

56.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理主管)说,雇用了一名顾问从事大会所要求的全面审查是因为没有足够的内部能力可供查询不同区域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项目的受益者。顾问支出为 60 000 美元,资源来自方案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具体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拨款。遗憾的是,报告第 8 段提供的资料不正确。发展账户的供资额未曾对通货膨胀作出调整。虽然上个两年期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预算经费已经重新计算,按照大会第 59/270 号决议第 9 段,目前的两年期并未重计费用。只要委员会同意,她将答复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问题。

57.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虽然她不反对所提出的行动方针，但认为委员会还有机会在正式场合讨论报告。古巴代表团提出的议题是很重要的。秘书处的答复应列入记录。古巴代表团已注意到为什么雇用顾问进行全面审查的原因。但是古巴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在通过第 58/270 号决议之前印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另外，古巴代表团想知道支出的费用是否来自顾问和专家经费或是从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转拨过来。最后，如果秘书长报告第 8 段有误，应印发更正。

58. **主席**说，委员会仍开放对报告的一般性讨论。

其他事项

59. **主席**提请注意非正式分发的两项调查。第一份有关会议事务，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编制。第二份与技术性秘书处事务有关，由第五委员会提供。

60. 在 **Goicochea 女士**（古巴）的支持下，**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调查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而不是只有英文和法文本。

61. **主席**说，秘书处已注意到刚刚表达的关切。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